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康医疗	股票代码	002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 事 会 秘 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海刚		
电话	028-85098888-8955		
传真	028-85098512		
电子邮箱	zhs@hengkanghlb.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3,798,974.26	365,094,898.85	1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008,887.51	159,330,086.07	-4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561,434.42	159,223,863.39	-5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661,353.16	99,957,099.06	-5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6	0.2584	-5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6	0.2584	-5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18.37%	-13.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02,979,972.04	1,891,382,928.49	2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20,046,680.80	1,021,172,468.00	264.29%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网文彬	境内自然人	41.98%	317,664,000	0	质押	261,738,851
四川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5%	45,000,000	45,000,000		
长安基金-工银理财-鑫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28,664,021	28,664,021		
新余鑫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20,224,868	20,224,868	质押	20,224,868
恒康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20,175,132	20,175,132	质押	20,175,132
云南福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	15,000,000	15,000,000		
德康基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1,624,856	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8,223,150	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业务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5,767,54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网文彬先生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余道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员工,此外本公司亦存在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按照董事会既定的“药品+医疗”双轮驱动战略,一方面,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现有药品、日化、保健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另一方面,加快医疗并购整合步伐,完善供应链管理,开展医疗与大学的全面合作,引进高精尖医疗设备与人才,全面提升现有医院的诊疗水平,着力构建集“医疗技术、品牌影响力、人才”而形成的公司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完成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蚌埠山中医医院的70%股权、及收购萍乡市赣西福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将上述3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4月公司先后出售了深圳福利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沈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已不再将上述2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光毅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14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于2015年8月24日(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开发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光毅女士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表决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已履行保密规定的义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5-11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13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于2015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光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5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5年0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2,545,549,065.32元,结合公司当前经营业绩、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网文彬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1,134,756,198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6,504,132变更为1,891,260,33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2014年3月14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董事会认为:网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